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 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江曙晖、张盛利、王功尤组成, 江曙晖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高管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振斌、王功尤、谷涛、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5 日